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一一三學年第四次(總二六七)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育亞(教)字第 1130009624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以智慧應用服務為導向之實務教學型大學之辦學定位，將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結合本校各專業系所，培養學生成為具備整合專業技術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的跨領域人才，「特設置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校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校人工智慧教育發展目標與策略。
 - 二、整合人工智慧教育多元融入各專業系所學科/領域教學、通識教育及跨領域專業課程。
 - 三、規劃並推展人工智慧教育之教學軟硬體、課程活動、學習環境及規章制度建立。
 - 四、提升教職員生人工智慧素養與知能。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資圖長、研發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等。
- 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人工智慧領域專家代表若干人擔任顧問，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屆滿得續任。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會議內容包括規劃及檢核各工作組的推動情形與成果。
- 必要時邀請專家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列席會議。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主要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負責以下事項：
 - 1. 推動人工智慧基礎課程及跨領域專業學分學程之相關執行策略與實施方案。
 - 2. 提升教師有關人工智慧之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落實教師培訓與專業社群發展，促進人工智慧教學能具體有效融入課程。
 - 3. 研議並編撰人工智慧相關教學指引，增進教師人工智慧教學知能及教學品質的維護。

4. 推動及鼓勵師生參與人工智慧相關專業證照培訓課程, 並提供考照輔導與訂定獎勵措施
5. 其他相關人工智慧教育之教學主題事項。

二、資圖處負責以下事項:

1. 規劃及建置全校共同性人工智慧教學軟硬體設備,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2. 協助各專業系所人工智慧教學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與維護。
3. 建立人工智慧資源網頁, 為教職員生提供相關資訊服務與教育資源。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